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

平安委办督[2021]2号

新华区人民政府：

根据平顶山市安委会《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平安委[2010]11号）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你区平顶山市丰源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3.1”一般火灾事故（死亡2人）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第14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按照督办程序，请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以区安委办文件形式报平顶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你区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并及时予以公布。事故结案后，请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报平顶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李中喜

联系电话：0375-2633020）

